

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00025233 號函修正「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有關教科書評選及採購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評選日期：111 年 05 月 05 日起至 05 月 20 日

二、評選地點：本校教務處

三、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送評選科目：

(1)一至四年級（含上、下學期）108 課綱課程所有科目。

(2)五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九年一貫課程所有科目。

(3)英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三、四、五、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4)本土語言教材（含客語及閩南語）：適用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用書）。

(5)電腦教材：適用三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

2. 樣書送達日期：公告日起 110 年 4 月 29 日（五）16:00 前。

3. 樣書送達地點：本校教務處

五、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樣書陳列及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

2.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3.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

4. 非審定版科目，如英文、本土、電腦請隨附報價單。

5. 選定之各年級各科教科書版本將於 5 月 27 日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6.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7. 學校選用之樣書將轉換為學校用書供授課教師使用，多餘的樣書請於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4:00 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異議。

8. 各教科書出版公司所提供之教學光碟或輔助用品內容須附經合法授權之證明。

9.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10. 業務承辦人：教科書承辦人倪鳳英老師。

11. 聯絡方式：

電話：(04) 26993693 轉 712 傳真：(04) 26991468

地址：43244 臺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854 巷 24 號